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31號

上 訴 人

即被 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族隆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114年5月6日提出之書狀僅記載「被証三：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(下同)26萬1,958元部分廢棄」等字，但未載明是否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上訴人應以書狀補正。本件依「被証三」欄之記載，暫認本件上訴利益為3萬9,000元(計算式：300,958元-261,958元=39,000元)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書 記 官 陳 麗 靜